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4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云城区、云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95号）要求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2.2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

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）》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4〕95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4日印发
